

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3年12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年4月19日教務處核備
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12月7日教務處核備
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9月23日教務處核備

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全職碩士班學生為限。

三、 本獎學金依其目的區分為三類：學術獎勵獎學金、研究生助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。發放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術獎勵獎學金：頒發給研究生論文發表者，分成三個等級。總獎勵金額度，以當學期RA總數的10%為原則。每篇獎勵額度依照當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篇數，以3：2：1加權的比例原則予以分配，分成三個等級。最低基數金額訂為（總獎勵金）除以（3*第一級人數+2*第二級人數+第三級人數），每篇論文僅能申請本系各項獎勵或補助乙次。

1. 論文發表於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」或等同於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」者，每篇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數金額乘以3且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5,000元。
2. 論文發表於其他學術期刊、學術專書、專業雜誌者，每篇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數金額乘以2，其中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3,000元；未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2,000元。
3. 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，每篇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數金額，其中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2,500元；未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1,500元。
4. 其他學術作品發表，經本系經費委員會審查同意者，每件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數金額且單件獎勵上限為新台幣1,000元。

本類獎學金應於每學期中考週提出申請，於當學期頒發。

（二）研究生助學金：以當學期RA總數的50%平均分配給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（三）清寒獎學金：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品學兼優，家境清寒者，檢具以下資料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公室(1)申請表一份；(2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
或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；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一科不及格（應附成績單一份）。經系務會議評選（未接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者優先錄取）後公布名單，每名以頒發新台幣5,000元為上限，並以當學期RA總數的10%為原則。

四、 本獎學金核發原則：

（一）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,000元。

（二）學期可申請之項目及其金額，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布。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，若學期結束前尚有餘額，則提交系經費委員會重新分配。

五、 獲獎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系所或指導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節嚴重者，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。。

六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「國立東華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